《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 实施细则》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8 年 9 月

目 录

— ,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规程	3
=,	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操作规程	16
三、	金融机构扩张奖励操作规程	27
四、	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操作规程	38
五、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操作规程	52
六、	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操作规程	64
七、	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奖励操作规程	76
八、	金融机构创新奖励操作规程	86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五条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 (一)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含)以上至2亿元、2亿元(含)以上至5亿元、5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达到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的奖励;超过10亿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银行、证券、保险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对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具有实缴注册资本的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专业子公司,按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至 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至 2 亿元、2 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对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股权投资企业。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达 2 亿元的 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或者一年内实际募集资金达 2 亿元的合

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的 0.5% 给予奖励,后续增资的,按增加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0.5%给予奖励,合计最高 1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对于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 (六)其他金融机构。对在龙华区新注册登记的其他金融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至1亿元、1亿元(含)以上至3亿元、3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七)金融类行业协会。对经区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 龙华区新设立的、会员企业数量符合民政部门规定且深圳市 会员企业达到50%以上的金融类行业协会,给予100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市级及以上的金融类行业协会在龙华区设立一 级分支机构,会员企业数量在100家及以上且深圳市会员企 业占比达到30%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商事登记地(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为登记成立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金融机构包括以下七大类:
- 1. 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

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含村镇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

- 2.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是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设立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 3.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专营机构是指由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专业子公司。
- 4.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专业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70%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为金融企业信息技术运用、业务 流程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训和考核认证等 提供外包服务;以及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 5.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 5 —

- 6. 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上述五类以外的各类金融机构, 具体包括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保险 公估、保险代理、保险销售、征信、评级、金融培训、风险 控制等获得深圳市金融主管部门支持发展的专业金融法人 机构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 公司在龙华区注册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
- 7.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支机构。
- (四)申请奖励的金融机构需于2016年5月17日(含) 以后设立或迁入龙华区。

因《龙华新区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金融业资助类)(试行)》于2016年5月16日到期,原政策条款均为落户奖励,故新政策"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追溯至2016年5月17日。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

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相关复印件。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及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 (六)申请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奖励的需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验资报告,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交申报前一个月度末的验资报告。

(七) 其他材料:

- 1. 第三方支付机构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2.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另外股权投资企业需提供银 行流水、基金合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型的公 司章程)、托管证明等可以证明其规模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金融机构需提供辅助证明其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材料。
- 4.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需提供会员单位入会证明 文件复印件、最近一个年度会员大会签到表。
 - (八)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

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 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金融机构实际经营情况。
- (六)专项审计:区金融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七)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八)对外公示: 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九)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复核。
- (十)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一)资金拨付: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已获得龙华区产业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本条奖励申请不予受理。
- (三)获得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迁离龙华区,其中获得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的企业,须十五年内不迁离龙华区。享受我区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得减资,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除外。"五年"、"十五年"均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	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_
(社	-会统一信用代码:) 在
此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有
虚假	6,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	以退
还。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1)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	专项
奖励	7,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	本次
奖励	7。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	至区,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3)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	龙华
区,	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	全额

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 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 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 除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 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填单位全积	尔, 加盖公章)
承诺人代表: <u>(签字)</u>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签署日期:年_	月日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表

金融	油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只机构代码)			
Ÿ	主册时间	年 月 日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Ý <u>-</u>	主册地址			
カ				
Ŧ	干户银行			
Ŧ	干户户名			
钅	艮行账号			
∄				
5	员工人数		经营面积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单	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行业排名 (股权投资类分别填写清科 和投中综合排名)	
		□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 机构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屬	独机构类型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口 其 他 金 融 机 构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 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支机 构
近三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年主 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 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	净利润			
元)	纳税额			
近三年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获得政	年			

	年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是否获得市级总	部企业													
认定	H P							认定	至年份				_年	
获得荣誉情	况													
申请奖励金额	大写: 小写:	(¥	仟	佰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核定拟	火 原	动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区经济促进局	小写:	(¥		元)										
业务科室审核意 见														
		经	办人:			审	核人:			复审人	: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口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		是
П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П	3、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以 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是
П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П	5、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及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是
П	6、最近一个年度的验资报告(申请与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 规模挂钩的奖励时需提供)	是	是
口	7、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	是	是
П	8、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另外股权投资企业需提供银行流水、基金合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型的公司章程)、托管证明等可以证明其规模的证明材料		是
П	9、其他金融机构需提供辅助证明其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材料	是	是
П	10、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需提供会员单位入会证明文件 复印件、最近一个年度会员大会签到表	是	是
口	11、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否	是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六条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 (一)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新购置自用办 公用房的(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按购房合同价格的10% 分三年给予支持,每年度最高支持600万元,所购房屋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 (二)符合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申报条件的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金融配套服务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类行业协会、其他金融机构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合同期在3年以上的,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100%、最高500万元给予支持,市、区房租支持合计不超过房租实际合同价,单个企业可连续享受三年,所租用房不得转租。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商事登记地(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为登记成立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请购置办公用房奖励的金融机构需在 2018 年 1 - 16 -

月1日(含)以后在龙华区购置办公用房;申请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的金融机构需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在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在奖励申请时间内有搬迁办公地址的可累计计算合同期限。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相关复印件。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及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 (六)申请购置办公用房奖励的金融机构需提供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

果表、购房合同和费用发票复印件;申请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的金融机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租银行流水。

- (七)已获得市级相关政策支持的,需提供市级奖励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

申请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金融机构实际经营情况。

- (六)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七)对外公示: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复核。
-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资金拨付: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 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金融机构符合本奖励条件后2年内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落户区产业用房内的金融机构,已享受产业用房 优惠政策的,不可申请本条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 (三)获得本条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后,又获得市级租赁 办公用房政策支持的,需补充提供市级奖励银行对账单等相

关证明材料,对市、区房租支持合计金额超过房租实际合同金额的部分申请人需自愿向区金融主管部门退回。

- (四)获得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的企业,须十五年内不迁离龙华区;获得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迁离龙华区。"五年"、"十五年"均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 (五)享受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奖励的 企业,须五年内不得减资,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除外, 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购置和租赁 办公用房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在
此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 (1)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_____专项奖励,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本次奖励。
-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3) 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 且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除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u>(签名)</u>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_					
	(法定任	弋表人。	/被委扌	E人签字	<u>-</u>)
签署日期:		_年	月	日	
办公电话:					
移动由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金融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注册地址		1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经营面积	
ž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行业排名 (股权投资类分别填 写清科和投中综合排 名)	
		□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 级分支机构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机构类型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 组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 支机构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 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 =\	净利润			
元)	纳税额			
近三年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获得政				年										
府扶持 ——	年													
资金情——														
况(万				年										
元)														
获	得	荣誉情况	兄											
		购房	面积	l (m²)					租房	面积 (m²)			
办公用房		购买	总价	(元)					租赁年	F总价 (元)			
分石用 //		购买	单价	(元)	租赁单价(元)								
		贝	勾买日	时间						利	且赁期限			
申请奖励金额	į	大写: 小写:		仟	佰 元)		万	仟	佰	拾	元,			
		核定扎	人 奖质	加金额	ĺ: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区经济促进 业务科室审核 见		小写:	(¥		元))								
			经	办人:	:		É	审核人	: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类申请书》		是
口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П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 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П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П	5、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及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是	是
П	6、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购房合同和费用发票复印件(申请购置办公用房奖励);房屋租赁合同和房租银行流水(申请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是
	7、市级相关奖励银行对账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是	是
	8、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金融机构扩张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七条金融机构扩张奖励。

- (一)对金融机构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增加1亿元(含)以上至5亿元、5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至20亿元、2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增资奖励,多次增资可重复申请,但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的增加量仍处于同一档内的只给予一次奖励。
- (二)对金融机构并购重组区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注 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龙华区的,按并购交易额1亿元(含) 以上至5亿元、5亿元(含)以上至30亿元、30亿元(含) 以上至50亿元、50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100万元、200 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商事登记地(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为登记成立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请金融机构扩张奖励的金融机构需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四条相关认定标准。
- (四)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符合金融机构扩张奖励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扩张奖励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并购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并购对象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 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相关 复印件。
- (六)申请金融机构总部增资奖励的需提供增资前后的 验资报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资 本变更核准通知书;申请金融机构并购重组奖励的需提供并

购机构出具的并购方案、并购交易合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 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银行交易 流水等证明。

(十)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金融机构扩张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金融机构实际经营情况。

- (六)专项审计: 区金融主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七)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八)对外公示: 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 (九)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复核。
- (十)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一)资金拨付: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金融机构符合本奖励条件后2年内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对于因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而获得奖励的企业,须 承诺五年内不得减资,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 始时间点来计算。落户后由区政府参与增资的金融机构在计

算奖励金额时剔除区政府的出资额。

(三)获得金融机构扩张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迁离龙华区,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在
此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 (1)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_____专项 奖励,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本次 奖励。
-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3) 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 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 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 除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 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u>(</u> 填	单位全称,加	盖公章)
承诺人代表:_	(签字)	
	(须 摄	是交授权委托书)
签署日期:	年月_	目
办公电话: _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表

金融	独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	只机构代码)					
<u>₹</u>	主册时间	年月日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Ŷ:	主册地址					
Į.						
Ŧ	干户银行					
Ŧ	干户户名					
钅	 					
Ė	主营业务					
5	员工人数		经营面积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行业排名 (股权投资类分别填写清 科和投中综合排名)			
金融机构类型		□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 支机构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 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支机 构		
近三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 标 (万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初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金情况(万万	<u>i)</u>					年									
						年									
						年									
获得荣誉情	况														
金融机构总部增	资奖励	增		实缴注		本	ŀ		「实缴》 〔万元〕	主册资	掉	曾加额	(万元	亡)	
金融机构总部增	资奖励						并购	重组交	三 易额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大写: 小写:		仟	佰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核定拟	亥定拟奖励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区经济促进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 见	小写:	(¥		元)											
		经列	か人:			审	核人:			复审人	.: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П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扩张奖励类申请书》		是
П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П	3、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以 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是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并购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并购对象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是
	5、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	是	是
口	6、申请金融机构总部增资奖励的需提供增资前后的验资报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申请金融机构并购重组奖励的需提供并购机构出具的并购方案、并购交易合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明	是	是
口	7、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八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

- (一)鼓励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融资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私募债等融资服务,经备案同意并成功完成融资的项目,对金融机构给予实际完成项目融资规模 1%、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鼓励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经 认定完成融资的项目,对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给予 项目融资总额(不含同业拆借)1%、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
- (三)鼓励金融机构以投贷联动的形式,投资于区内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单个金融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此奖励最多可连续享受三年。
- (四)鼓励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资产证券化服务, 经备案同意并成功完成证券化融资的项目,对金融机构给予 实际完成项目融资规模 1%、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在龙华区设立或升级改造科技支行,对每个获得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支行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科技支行为龙华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总额每达到5000万元,给予科技支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科技支行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 (六)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绿色贷款", 对金融机构给予年发放绿色贷款总额 1%、每年最高 200 万元 的奖励。
- (七)风险代偿。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区内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且年度贷款担保额超过5亿元的,按实际发生风险的20%,给予融资性担保机构每年最高200万元的风险代偿;对向区内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信用贷款、开展应收账款和存货抵质押融资的银行,按照坏账损失的20%,单个银行每年最高500万元进行风险代偿。
- (八)鼓励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科技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按保费收入的10%,对金融机构进行每年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商事登记地(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为登记成立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 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的金融机构需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四条相关认定标准。
- (四)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符合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龙华区注册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无需提供纳税证明。
- (五)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 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相关 复印件。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 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六) 其他证明材料:

- 1.债券、票据融资类: 经国家或地方监管部门备案且完成融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证明、项目协议、银行流水等。
- 2. 融资租赁服务类: 融资租赁备案表、融资租赁合同、银行流水等。
 - 3. 投贷联动类: 投资合同、银行流水等。

- 4. 资产证券化类: 经国家或地方监管部门备案且完成融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证明、项目协议、银行流水等。
- 5. 科技支行类: 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科技支行的认定证明文件、贷款合同、贷款发放证明等。
 - 6. 绿色贷款类: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
- 7. 风险代偿类:需要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生效的调解文书、破产裁定书、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之一)、该笔贷款授信审批相关意见及授信申请材料、银行内部证明不良债权的说明及人行征信报告查询结果中该笔贷款的分类情况、贷款发放后每期归还本息的情况说明(包括详细数据)、还款账户流水以及银行催收的相关工作材料。
 - 8. 保险类:保单、合同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文件。
 - (七)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类申报,预审通

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或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其中科技支行、绿色贷款、风险代偿、保险类的项目采取抽查),核实相关情况。
- (六)专项审计: 区金融主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七)专家评审: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5-7名专家对金融机构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其中科技支行、绿色贷款、风险代偿、保险类的项目采取抽查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 (八)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九)对外公示: 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 (十)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

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复核。

- (十一)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二)资金拨付: 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金融机构符合本奖励条件后2年内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金融机构每次申报资料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规程所指融资租赁备案是指融资租赁合同签订 初期,金融机构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交融资企业名称、融资 金额及融资租赁项目简要介绍,并加盖金融机构公章。
- (三)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其主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规定。
- (四)绿色贷款需符合深圳市银监局《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情况统计表》内相关项目认定标准。
- (五)中小微企业是指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 实体经济运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六)风险损失判断依据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出现本金逾期90天以上,且法院对不良债权一审判决生效的贷款产生的损失。
- (七)已获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的项目,不得申请 本条保险类奖励。
- (八)获得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 不迁离龙华区,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 点来计算。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 济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在
此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
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
还。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1)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专项
奖励,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本次
奖励。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

(3) 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 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 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 除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 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填单位全称	以,加盖公章)
承诺人代表: _(签字)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签署日期:年_	月日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表

金融	独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识机构代码)			
¥.	主册时间	年 月 日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Ϋ́	主册地址			
Į.	 			
Э	F户银行			
Э	F户户名			
钅	银行账号			
=	主营业务			
j	员工人数		经营面积	
	或负责人)代表 事务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	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行业排名 (股权投资类分别填写清 科和投中综合排名)	
		□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 支机构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	触机构类型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口 其 他 金 融 机 构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 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支机 构
近三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 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	净利润			
元)	纳税额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金情况(万元	Ē)					年								
						年								
						年								
获得荣誉情	况						,							
债券	(票据) 规	模 (万元)										
融资	租赁总	.额(万元)										
投1	贷联动:	投资额	 页(ア											
资产i	正券化	融资规	见模	(万元))									
科技支行	发放货	款金	额合	计(天	j元)									
绿色贷	款发放	全额	合计	(万元	<u>:</u>)									
风险	代偿金	愈额合	计(万元)										
保	费收入	合计	(万	元)										
申请奖励金额	大写: 小写:	(¥	仟	佰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核定拟	以奖励	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区经济促进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 见	小写:	(¥		元)										
		经办	5人:			审	₮核人:			复审。	\ :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项目备案表

序号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租赁标 的物	融资 金额	融资 期限	融资利率 (年)	融资租赁 模式
1							
2							
3							
4							
5							
6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П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奖励类申请书》		是
П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П	3、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以 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是
П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龙华区注册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无需提供纳税证明		是
П	5、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复印件	是	是
	6、其他证明材料: (1)债券、票据融资类:经国家或地方监管部门备案且完成融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证明、项目协议、银行流水等。 (2)融资租赁服务类:经备案的融资租赁备案证明、融资租赁合同、银行流水等。 (3)投贷联动类:投资合同、银行流水等。 (4)资产证券化类:经国家或地方监管部门备案且完成融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证明、项目协议、银行流水等。 (5)科技支行类: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科技支行的认定证明文件、贷款合同、贷款发放证明等。 (6)绿色贷款类: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 (7)风险代偿类:需要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生效的调解文书、破产裁定书、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之一)、该笔贷款授信审批相关意见及授信申请材料、银行内部证明不良债权的说明及人行征信报告查询结果中该笔贷款的分类情况、贷款发放后每期归还本息的情况说明(包括详细数据)、还款账户流水以及银行催收的相关工作材料。 (8)保险类:保单、合同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文件。		是
	(8) 保险类:保单、合同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文件。	是	是
口	7、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九条支持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区内企业。

- (一)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区内企业,经备案同意并成功 完成投资的项目,按年度实际发生风险额的20%,给予单个 股权投资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的风险代偿。
- (二)股权投资企业对区内单个企业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股权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三)符合条件的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其企业形成地方财力之日起计算,前2年按照企业形成地方财力的100%给予奖励,后3年按照企业形成地方财力的50%给予奖励。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商事登记地(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为登记成立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 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请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的金融机构需符合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四条相 关认定标准。

(四)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符合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类申请书》 (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 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相关证明材料:

- 1. 风险代偿类:投资项目备案表、投资合同、银行流水复印件;清算、退出程序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
 - 2. 投资类: 投资合同、银行流水等复印件。
 - (六)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或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相关情况。
- (六)专项审计: 区金融主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风险代偿类和投资类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七)专家评审: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 5-7 名专家对金融机构申报的风险代偿类和投资类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 (八)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九)对外公示: 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十)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复核(其中需要核算地方财力的项目,由区金融主管部门进行地方财力核算并报区财政局复核)。
- (十一)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二)资金拨付: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金融机构符合本奖励条件后2年内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金融机构每次申报资料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已获得龙华区产业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 企业,本条奖励申请不予受理。
- (三)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区内企业风险损失指股权投资企业项目退出后相比投资时损失部分。
- (四)获得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迁 离龙华区,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 计算,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除外。

- (五)本规程所指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区内企业备案是指 投资初期,股权投资企业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交投资企业名 称、投资金额及被投资企业简要介绍,并加盖公章。
- (六)地方财力是指金融机构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入龙华分成部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在
此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
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
还。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1)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专项
奖励,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本次
奖励。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3)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
区,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全额

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 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 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 除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 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填单位全称, 加	盖公章)
承诺人代表: _(签字)	
(须拔	是交授权委托书)
签署日期:年月	目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表

金融	融机构名称					
统一社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	织机构代码)					
3/	主册时间	年月日	实缴注册资本			
1.	丁///1 由1 1点1	十 刀 口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主册地址					
Į į	办公地址					
Э	开户银行					
Э	开户户名					
钅	眼行账号					
Ë	主营业务					
j	员工人数		经营面积			
法人(引	或负责人) 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执行	事务合伙人)		也 4:	J 1/1 J 1/3:		
单	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行业排名			
ĺ í	<u></u> 于业类别		(股权投资类分别填写清 科和投中综合排名)			
		□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 支机构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	融机构类型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口 其 他 金 融 机 构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 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支机构		
近三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 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 元)	净利润					
/u/	纳税额					
近三年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获得政	年					

府扶持	3															
资金情																
况(万 元)	1	丰														
	寻荣誉情况	兄														
				年度	实际发	文生 风	险金额	页(万)	元)							
股权投资 资类	资企业投 2励	对区区	内单/	个企业			尼成投資 数(个		000万	元以上	亡的					
				企业	形成ス	比区地	方财力] (万)	元)							
申请奖励	か金额	大写: 小写:			佰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u>.</u>				
		核定拟	以奖质	加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u>.</u>				
区经济 业务科室	定軍核意	小写:	(¥		元)											
			经	办人:			审	『核人:	:			复审	人:	年	月	日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序号	股权投资企业名称	标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合作模式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1、《深圳市龙华区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类申请书》		是
П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3、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以 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是
П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П	5、相关证明材料: (1)风险代偿类: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投资合同、银行流水复印件;退出、清算程序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 (2)投资类:投资合同、银行流水等复印件。 (3)地方财力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单复印件。	是	是
口	6、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十条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

(一)对新落户金融机构的高层次金融人才进行奖励,包括金融机构总部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分5年进行奖励,前3年按个人每年形成本区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2年按个人每年形成本区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

金融机构总部与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含)以上至 5 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人; 5 亿元(含)以上至 10 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人; 10 亿元及以上的每个企业不超过 15 人。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每个机构不超过5人。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含)以上至 2 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 2 人; 2 亿元(含)以上至 5 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人; 5 亿元(含)以上至 10 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人; 10 亿元及以上的每个企业不超过 15 人。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际管理资金1亿元(含)以上至5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2人;5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5人;10亿元(含)以上至50亿元的每个企业不超过10人;50亿元及以上的每个企业不超过15人。

- (二)对与我区金融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获得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或"深圳市金融创新奖" 等奖项的金融类人才,按市奖励金额给予100%的一次性配套 奖励。
- (三)我区金融人才可依照龙华区人才政策,享受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有关优惠政策。具体办法参照龙华区龙舞华章人才政策和龙华区重点企业住房保障政策规定执行。
- (四)金融人才同时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时,自行选择其中一项申请,不予重复扶持。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商事登记地(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为登记成立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及个人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 (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 规行为。
- (三)申请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的金融机构需符合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四条相 关认定标准。
- (四)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符合高层次金融人才 专项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可进行申报。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类申请

- 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 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相关 复印件。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 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六)相关证明材料:

- 1. 金融机构总部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高管认定证明(聘书或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相应证明),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经理需提供岗位认定证明(聘书或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证明)。
- 2.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股权投资企业需提供银行流 水、基金合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型的公司章 程)、托管证明等可以证明其规模的证明材料;股权投资管 理企业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其管理规模的证明材料。

— 66 —

- 3. 由申报单位为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税的纳税证明。
- 4.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和"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等奖项的获得者需提供劳动合同、市级奖项证明及奖励银行流水复印件。
- 5. 申请奖励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用于奖励发放)。
 - (七)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

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 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核实金融机构实际经营情况。
- (六)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七)对外公示: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复核(其中需要核算本区经济贡献的项目,由区金融主管部门进行本区经济贡献核算并报区财政局复核)。
-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资金拨付: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 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金融机构符合本奖励条件后2年内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金融机构每次申报资料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获得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 迁离龙华区,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 来计算。
- (三)本区经济贡献是指金融机构高管在深圳市缴纳的 税款入库期内,个人所得税计入龙华分成部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在
比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 (1)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______专项 奖励,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本次 奖励。
-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3)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 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 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 除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 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填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承诺人代表: _ (签字)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签署日期:年月日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表

金融	蚀机构名称								
统一社	土会信用代码								
(组织	只机构代码)								
\ <u>}</u> -	主册时间	年月	B		实	敫注册	资本		
1	工/沙] h.j lnj	4 万	H	(实际	募集资	金规	模)	
¥:	主册地址								
カ	小 公地址								
Ŧ	干户银行								
Ŧ	千户户名								
钅	見行账号								
141,									
5	员工人数				4	经营面	积		
	成负责人)代表 事务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サガロ (人)、 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平区状状八						 行业排	夕		1,00,000
ŕ	亍业类别				权投		别填	写清科	
		□金融机构总部			融机	构总部	的一	级分支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	 地机构类型	 □金融配套服务机材 	勾	□第三方支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ľŁ	(其作	也 金	融)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 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支机 构
近三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 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 -、	净利润								
元)	纳税额								
近三年	年 份	资助类别			ž	登助部	门		资助金额

获得政		年															
府扶持 资金情		年															
况(万元)		年															
获得	导荣誉情	况						·									
						E	申请奖励	动人员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纳利	纳税额(元)			行		有	見行卡号		联系	联系方式		
申请奖励	协金额	大写: 小写:	(¥	仟	佰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核定拟	奖质	力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i,					
业务科室	F促进局 室审核意 凡	小写:	≓: (¥														
			经	办人:			审	核人:				复审人	: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П	1、《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奖励类申请书》		是
П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П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 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П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П	5、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复印件,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是	是
П	6、相关证明材料: (1)金融机构总部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高管认定证明(聘书或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相应证明),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经理需提供岗位认定证明(聘书或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证明)。 (2)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股权投资企业需提供银行流水、基金合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型的公司章程)、托管证明等可以证明其规模的证明材料;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其管理规模的证明材料。 (3)由申报单位为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税的纳税证明。 (4)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和"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等奖项的获得者需提供劳动合同、市级奖项证明及奖励银行流水复印件。 (5)申请奖励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是	是
口	7、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对实缴注册资本符合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申报条件的银行(含村镇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等金融机构,纳税总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参照其上一年度形成本区经济贡献总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 事登记地和税务登记地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请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奖励的金融机构需符合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四条相 关认定标准及第五条实缴注册资本要求。
 - (四)纳税总额同比增长10%或以上。
- (五)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符合金融机构做大做 强奖励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奖励类申请书》 (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 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近两个完整自然年度企业分税种 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 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相关 复印件。
 - (六)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金融机构实际经营情况。
- (六)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七)对外公示: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进行本区经济贡献核算并报区财政局复核。
-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资金拨付: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 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金融机构符合本奖励条件后2年内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金融机构每次申报资料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获得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迁 离龙华区,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 计算。
- (三)本区经济贡献是指金融机构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入龙华分成部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在此
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 (1)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_____专项 奖励,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本次奖 励。
-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3) 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 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 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除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u>(</u>	填单位全称,	加盖。	公章)	_
承诺人代表:	(签字)			
		(须提)	交授权委打	毛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表

金融机	l构名称			
	会信用代码 L构代码)			
注册	計间	年 月 日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注册] 地址			
办公	>地址			
开户	银行			
开户	户名			
银行	F账号			
主营	京业务			
员工	二人数		经营面积	
	负责人)代 [务合伙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行业排名 (股权投资类分别填写 清科和投中综合排名)	
		□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 分支机构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机	l构类型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 组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 支机构
近三年	年 份 指标	年	年	年
主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标 (万	主营业务			
元)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获 得政府扶	年 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02

持资金情		F													
况(万元)	左	F													
	左	F													
获得荣誉情		况													
申请奖励金	金额	大写: 小写:		仟	佰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核定拟	以奖质	动金额:	1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区经济促 业务科室 意见	审核	小写:	(¥		元)										
			经	办人:			Έ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П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奖励类申请书》		是
П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П	3、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以 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是
П	4、税务部门提供的近两个完整自然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 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单复印件。		是
П	5、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复印件	是	是
口	6、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金融机构创新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对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金融机构,按照深圳市奖励标准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二、申请条件

-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商事登记地(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为登记成立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 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请金融机构创新奖励的金融机构需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四条相关认定标准。
 - (四)已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
- (五)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符合金融机构创新奖励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创新奖励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 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书),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 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需提供相关 复印件。
- (六)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 获奖证明及银行流水复印件。
 - (七)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相关项目资料。
 - (八) 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金融主管部门制订申报受理计划, 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金融业分项-金融机构创新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

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金融机构;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 (五)现场核查:区金融主管部门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金融机构实际经营情况。
- (六)征求意见: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七)对外公示:区金融主管部门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 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复核。
-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十)资金拨付:区金融主管部门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 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金融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金融机构符合本奖励条件后2年内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附则

-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获得金融机构创新奖励的企业须五年内不迁离龙华区,从最后一笔奖励的入账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本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在此
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 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 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 5. 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 6. 本单位如本次获得:
- (1)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资金中_____专项 奖励,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同意全额退还本次奖励。
- (2)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 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3) 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十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4) 龙华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且 所租房屋不擅自转租,否则同意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 (5)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五年内不减资, 否则将受减资影响的该部分奖励全额退还,股权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除 外。

(以上"五年"、"十五年"均从入账最后一笔奖励款项的时间节点为起始时间点来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填单位全称	(, 加盖公章)
承诺人代表: <u>(签字)</u>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签署日期:年_	月日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基本情况表

金融机	构名称						
	信用代码						
(组织机	L构代码)						T
 注册	时间	年	月	日		册资本 资金规模)	
注册	地址						
办公	地址						
开户	银行						
开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主营	业务						
员工	人数				经营	面积	
₹	负责人)代 表 多合伙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年位联系人 行业类别						排名 类分别填写 综合排名)	
		□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 分支机构	总部的一级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机	构类型	□金融配套	 脈多	机构	□第三方支々	付机构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	资管理	!企业	□ 其他 3	& 融 机 构)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团 组织等的总部或者一级分 支机构
近三年	年 份 指标		年		至	F	年
主要财	营业收入						
务指标 (万 = \	主营业务 收入						
元) -	净利润						
	纳税额						

近三年获	份	Ē		资	助类别	钊			资助剖	\[\]		<u>ن</u> ب	员助金	额	
得政府扶 持资金情 况(万元)	左	F													
	左	F													
98 (7 9 787	左	F													
获得菜	誉情	况													
申请奖励。	金额	大写: 小写:		仟	佰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核定排	以奖质	协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区经济促业务科室 意见	审核	小写:	(¥		元)										
			经	办人:				审核人	:			复审人:	年	月	日
													4	刀	\sqcup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口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创新奖励类申请书》		是
П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П	3、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以 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П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口	5、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	是	是
П	6、"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获奖证明及奖励银行流水	是	是
П	7、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相关项目资料	是	是
口	8、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